

■ 东原

建议起诉是对“被结婚”的二次伤害

近期,贵州代女士因购房等事宜,查询发现自己“结过两次婚”。一次是她与男友黄某2011年在重庆市铜梁县(现铜梁区)民政局登记结婚;另一次是与素不相识的男子王某某于2013年在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民政局登记结婚。“2013年我身份证丢失过,但很快进行了补办,没想到还会被冒用。因为重复登记结婚,我的审核材料没办过,暂时无法完成购房程序,可能还需要支付违约金。”代女士很是着急。

针对“被结婚”这件事,现在临漳县民政局已经给出了解决方案。该局工作人员明确表示,他们没有权限对个人婚姻登记记录进行撤销,建议代女士走法律诉讼渠道,通过起诉冒用者或民政局登记程序瑕疵来进行记录的撤销,“我们拿到法院的撤销文书后,才能从网络上将

婚姻登记记录删除。”这位工作人员讲述的也是事实,不失为解决之道。问题的关键是,这是一桩“跨省婚姻”,而走法律程序涉及一系列问题,单跨省奔波就是一个很大的麻烦。

当地民政局在这起事件中是有重大责任的。该局工作人员称,婚姻登记信息全国联网是2018年年底实现的,2013年时还无法查询到省外的婚姻登记信息,所以当时民政局无法查询到代女士已进行过婚姻登记。这或是事实,可不管如何,这属于民政部门工作的不到位不完善。遑论另外一方当事人,拿着一张假身份证前来结婚,这都能通过,错误要么是太低级,要么是背后还有其他原因。

所谓“建议起诉”,对于当事人来说,有点堵塞味道。在这起事件中,代女士是无过错方,作

为过错方的民政部门应该积极协助代女士解决问题。固然有着规定,无法直接撤销这桩“婚姻”,但民政部门也应该以最大的诚意,提供条件、创造条件,帮助代女士把这个问题解决掉。哪怕只能打官司,也应该提供各种支持,而不是以一句“建议起诉”来置身事外。

在现实生活中,类似“建议起诉”的话语不绝于耳。“建议起诉”,说来容易,有没有考虑到起诉需要付出的巨大成本?在起诉过程中,又会给当事人带来多大伤害?

轻飘飘的一句“建议起诉”,背后隐藏着两种心理。一是“新官不理前账”,事情发生在前一个人身上,后人不愿意认账,也很难把板子打在现在的人身上;二是“活人不理死账”,问题具有一定制度性,很多是因为制度不完备、条件不具备

而产生的,也很难把板子打在哪一个人身上。确实,很多问题的发生,具有一定的历史性和制度性,简单要现在哪一个人出来承担责任可能不妥,没有道理,但作为一个部门是具有沿革性的,需要也应该主动担起责任。事不关己,高高挂起,这不是官僚主义是什么?

同时应警惕“建议起诉”带来的次生伤害。有很多问题,可能只有起诉才能解决,但责任部门不能把责任简单推给前人和制度,把解答题本完全推给当事人。可以讲,“建议起诉”是对“被结婚”的二次伤害,民政部门更应该先认错和道歉,以最大诚意和善意帮助当事人去解决问题,进而举一反三,查找不足,防止再有类似问题甚至新问题产生。

(来源:北京青年报)

■ 熊志

藏身爱心群的婴儿贩卖,玷污了“爱心”二字

近日,一则《5个消失婴儿牵出地下贩婴链:藏身“爱心群”,怀胎预售》的报道,引发舆论关注。

据河南都市频道报道,打拐志愿者卧底“圆梦之家爱心群”等QQ群,发现一个黑色的地下贩婴链。有人在网上明码标价,暗中出售新生的婴儿,甚至还有仍在娘胎里的孩子,都可以出价“预售”。而出售婴儿的违法者,竟是孩子的亲生父母。目前“圆梦之家爱心群”已处于被查封或被监控中,相关警方也正在对群成员展开调查。

未婚妈妈售卖亲生女婴、亲生爸爸喊价十万卖儿、孕妇“预售”腹中胎儿……亲生父母售卖子女,无疑是让人痛心的人伦惨剧。而从打

拐志愿者卧底“圆梦之家爱心群”QQ群的经历来看,这条地下贩婴链已经相当成熟,卖家和买家分别以“S”(送)和“L”(领)作为昵称标识。

讽刺的是,集中交易的QQ群打着“圆梦之家爱心群”的名义,给贩婴链包装涂抹上爱心的色彩。但这种包装涂抹,说到底还是掩人耳目。

法律层面,民间送养和借送养之名的婴儿买卖,边界的确很难界定。按照相关的司法解释,前者处罚更轻,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,则会按照拐卖儿童罪论处。所以打着爱心送养的旗号,无非是想脱罪罢了,它跟实质上的贩婴之“恶”形成了鲜明反差,也玷污了“爱心”二字。

无论是正常送养还是非法买卖,这些和亲生父母分离的孩子,从最初的出生证明,到后续办理身份证、上户口都需要相关材料。如果是非法买卖,就必定涉及身份信息造假,这就提供了一条很难被藏匿的线索。

比如报道提到,为了躲避警方追踪,售卖婴儿的父母会频繁更换交易价格、地点,在婴儿出生登记时甚至还会使用虚假的身份资料,贩婴链在地下隐藏极深。而且,寄生在贩婴链上的还有专门办假证的人员,为买来的婴儿提供身份“洗白”的服务,进而掩人耳目。

另一方面,由网络组织起来的贩婴链,买卖双方往往分散在全国各地,因为属地管理

的问题,同样给调查打击制造了不小的困难。凡此种种,都给地下婴儿买卖提供了生存土壤。

鉴于此,对贩卖婴儿的打击力度的确还得加强。比如,一些亲生父母卖掉孩子,是否构成了拐卖儿童罪的条件,必须严格甄别。不能在打拐之后,将孩子送还给父母完事。如果没有任何法律代价,只会进一步纵容婴儿买卖的非法交易。

所以,从医院到民政、计生、卫生等部门,完全可以此为突破口,发现任何异常立即调查处理,避免婴儿买卖冲破层层关卡。这样一来,藏身爱心群的“贩婴链”在现实中也难有遁形之地。(来源:新京报)

■ 匿名

保障自主评价权 维护“好差评”公信力

近日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建立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》(简称《意见》)。《意见》要求,2020年底前,全面建成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体系,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“好差评”管理体系,各级政务服务机构、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全部开展“好差评”,实现政务服务事项、评价对象、服务渠道全覆盖。

今年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,“建立政务服务‘好差评’制度,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”。上述《意见》的出台,意味着实施“好差评”制度在国家层面有了权威的规则指导,这对于提升“好差评”制度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。

“好差评”制度的公信力,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评价是否客观真实,而保障企业和群众的自主评价权,正是《意见》的突出亮点之一。《意见》在“总体要求”中提出,确保“每个办事企业和群

众都能自愿自主真实评价”;在“畅通评价渠道”方面,要求“政务服务机构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,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自主评价”;在“完善保障措施”方面,强调“要保障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的权利,不得强迫或者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”。《意见》多点发力,为企业和群众行使自主评价权提供了政策依据和保障。

《意见》还明确,“建立健全评价人信息保护制度,规范信息查询权限,对泄露评价人信息的,依法依规严肃查处”。显然,对评价人权益的必要保护,有利于打消评价人的顾虑,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评价参与率,维护“好差评”制度的公信力。

实践中,有一种现象值得警惕:一些情绪化的、极端的恶意差评,同样会让“好差评”制度丧失公信力。《意见》没有回避此类问题的存在,而是实事求是地提出了针对性很强的对策,要求

业务办理单位安排专人回访核实,“核实为误评或恶意差评的,评价结果不予采纳,并通报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”。《意见》同时提出,“保障被评价人举证解释和申诉申辩的权利,建立申诉复核机制,排除误评和恶意差评”。这不仅是对恶意评价的必要纠偏,而且对心存恶念者也有一定的威慑性。

建立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,目前仍有需要细化的地方。比如,如何公正客观地确定“恶性评价”?怎样防止“误伤”?对于政务服务的评价,体现的是一种主观感受,何为“恶意”与“善意”,现实生活中很难甄别判定。如有的政务服务虽无明显不足,但一些企业或者群众就是“认死理”,认为没有达到自己的期望值,能不能给差评?如果仅仅根据评价人的感受给出差评,算不算“恶意”?这些都需要在广泛讨论的基础上上升到制度层面,对“恶意评价”的核实程序和评判标准进行规范。

对“恶意差评”的核实和认定应当慎之又慎,严之又严、准之又准,确保“不脱靶”“不跑偏”。一是坚持辩证看待“差评”,容忍个别评价人的特殊评价标准,允许他们的认识存在偏差。二是细化“恶意差评”的认定程序和标准,严格限定范围,坚持靠证据“说话”,以事实服人。同时明确业务单位承担“举证责任”,而不是相反。三是赋予评价人对于“恶意评价”的申诉权并建立申诉制度。比如,及时召开听证会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媒体等参与,检验认定“恶意评价”的程序和证据是否经得起推敲,以捍卫公平公正,体现对企业和群众评价权的尊重。

总之,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《意见》,在保障自主评价权上下足功夫,加强制度建设,充分调动企业和群众参与评价的积极性,激发“好差评”制度活力,带动政务服务持续提升。(来源:北京青年报)



震慑

涉腐官员主动投案、黑恶“保护伞”和金融“硕鼠”被揪出、海外追赃取得新突破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……2019年,纪检监察机关不松劲不歇气,正风反腐工作呈现新态势。

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徐行说,当前反腐败斗争已经取得压倒性胜利,高压反腐态势形成强有力的震慑。众多腐败官员主动投案,说明对腐败行为已经形成遏制,是不敢腐目标初步实现的有力证明。

新华社发 徐骏作